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07號

原告 黃柏涵

被告 李心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23日前某時，將其所自行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於111年7月23日18時33分許，佯裝為小三美日網路店家
02 人員至電原告，佯稱因誤刷，須至ATM取消設定云云，原告
03 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111年7月23日21時2分許、20分
04 許、24分許、42分許，分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9,9
05 85元、30,000元、9,987元、89,123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
06 而受有損害共159,09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答辯：希望待刑事案件二審判決結果。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3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4 亦有明文。原告前揭主張，固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8號
15 刑事判決為證，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16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本院判處徒刑及併科罰金，惟被告不
17 服提起上訴後，前開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
18 第4747號刑事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被告無罪在案，此亦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電腦列印本在卷可佐，被告抗辯，自非
20 無據；此外，原告復未能就被告確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
21 事實更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已該當侵權行為，並與詐
22 欺集團成員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尚無可採。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095
2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6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8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荏諭